

長期照顧整合模式研討會

113 年度國際整合照顧學會會員大會/理監事會議

活動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9 日（六）12：50-16：30

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10 樓大禮堂（和平院區：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33 號）

參加對象：免費參加，會員/團體會員/相關有興趣之醫療人員，上限 150 人，額滿為止

學分：預計申請家醫學分、護理師學分、內科學分、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

主辦單位：國際整合照顧學會、臺大醫院家庭醫學部

合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
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前(額滿為止)。(敬請提早報名以便彙整)

請多利用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YqQkja>

議程：



報名 QRcode

時間	主題	講師	主持人
12:30-12:50	報到		
12:50-13:10	開場與貴賓致詞 大合照	國際整合照顧學會 洪德仁理事長 衛生福利部 邱泰源部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王智弘總院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許家禎院長	
13:10-13:30	主題 1：台灣長照 未來發展	衛生福利部政務 呂建德次長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王智弘總院長
13:30-13:40		綜合討論	
13:40-14:00	主題 2：整合照護模式 智能長照模式-行愛住 宿長照機構模式分享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張詩鑫副院長	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蔡兆勳院長
14:00-14:20	居家醫療整合照護	臺大醫院家庭醫學部社區醫學科 詹其峰 主任	
14:20-14:30		綜合討論	
14:30-14:50	主題 3：機構安寧照護 及在宅急症照護-談機 構住民的整合性緩和照 護	臺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 林明慧主任	臺大醫院家庭醫學 部程劭儀主任
14:50-15:20	在宅急症照護成果分享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家庭醫學科 李俊秀主任	
	從社工視角看專業在社 區整合照顧現況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社會工作室 楊君宜主任	
15:20-15:30		綜合討論	
15:30-15:40		茶敘	
15:40-16:00	國際整合照顧學會-理監事會議		國際整合照顧學會
16:00-16:20	國際整合照顧學會-會員大會		洪德仁理事長、詹其峰秘書長
16:30	賦歸		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交通資訊指引

和平		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			
公車 資訊	下車站	公車路線			下車步行時間
	小南門站(愛國西路)	38、206、243、252、262、270、304、604、660、706			5 分鐘至醫院急診室
	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(中華路)	12、202、205、212、223、242、246、249、250、253、260、307、604、624、667、670、671、673、956			下車即為醫院門口
	龍山國中站(南寧路)	9、38、231、245、265、310、651、656、658、701、仁愛幹線、重慶幹線			7 分鐘至醫院門口
大眾 捷運	下車站	捷運路線			下車步行時間
	小南門站(2 號出口)循[聯合醫院和平]指標步行	松山-新店線			10 分鐘至醫院急診室
周邊 停車 資訊	停車站	停車位置	收費方式	聯絡電話	下車步行時間
	聯永停車場(和平場)	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	每小時 40 元	(02)26546264	下車即為醫院門口
	廣成大廈停車場(台灣聯通)	臺北市延平南路 189 號	每小時 80 元		3 分鐘至醫院門口
	花園酒店立體停車場	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1 號	每小時 50 元	(02)23146611	1 分鐘至醫院門口
	桂林家樂福停車場	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停車收費每小時 60 元，第二小時起每 30 分鐘收費 30 元 2. 消費滿 500 元免費停車 1 小時 3. 消費滿 1000 元免費停車 2 小時 4. 消費滿 1500 元免費停車 3 小時 	(02)23889887	8 分鐘至醫院門口
	移民署 & 捷運小南門站-廣州停車場	臺北市廣州街 1 號	每小時 40 元		7 分鐘至醫院急診室
	延平南停車場	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旁空地	每小時 60 元(以半小時計費)		7 分鐘至醫院急診室
	台灣聯通停車場-貴陽場	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58 號旁空地	每小時 60 元(以半小時計費)		9 分鐘至醫院急診室

國際整合照顧學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（代表）_____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
國際整合照顧學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（代表）僅能接受其他會員（代表）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受委託人請持本委託書，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- 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

說明：委託書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